2021年靖州县水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预算总表

2、收入预算总表

3、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部门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政府经济分类）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10、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11-13、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4、政府采购预算表

15、“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16、单位基本情况信息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政策和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县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重要流域、区域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资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定制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小型及骨干灌渠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呢个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中小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11）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3）监督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4）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单位是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行政编制数7人，工勤编1人，事业编制49人，现在实际人数为46人。其中：在职人员正科级6人，副科级2人，科员1人，工勤人员1人，工程师7人，助理工程师9人，技术员4人，高级技师1人，技师2人，政工师2人，管理人11人。现有离退休人员3人。本单位内设办公室、监察室、水旱灾害防御事物中心、规划计划建设、行政审批服务股、安全监督和电力股、质监站、农村饮水办。下设渠阳水利工程管理所、南团坝管理所、地灵水库管理所、金麦水库管理所、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室，5个二级机构。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预算包括收入、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

 1、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7010.7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10.79万元（经费拨款 4925.99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84.8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00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225.28 万元，主要经费拨款增加4275.68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加 76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减少2100万元。

2、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7010.79 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5.99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8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2.9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10.79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 910.7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水电费、设备购置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5.99万元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71.84万元，主要用于河长制工作、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运行及各水库运行、项目前期申报工作等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2.9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及提前退休人员工资等。

 2、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610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四乡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支出2000万元，主要用于四乡河及三桥溪河道治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项目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各乡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维修；扶贫整合资金用于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支出2000万元，主要用于各乡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扶贫整合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支出2000万元，主要用于各乡镇渠道、山塘、拦溪坝等工程维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相应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为 471.84 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28.53万元。增加原因是交通补贴增加及将300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纳入预算。

 2、“三公”经费：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7.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与2020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规范管理，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3、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3.9万元， 拟召开河长制工作、水旱灾害防御、农村饮水安全管护等会议，人数约 330人；培训费预算 4.5万元，拟开展水行政执法及上级各部门安排等培训，人数200人次；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4、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我单位价有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液压挖掘机一台，没有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021年无新增资产配置。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